

惠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惠市知字〔2018〕16号

关于申领国家专利奖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惠府〔2016〕32号）有关精神，我局决定启动获第十九届国家专利奖以及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申领工作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对象和范围

1、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6家企业：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易晖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TCL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科电子（惠阳）有限公司；

2、2017年度获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2家企业：
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；

3、2017年度获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1家企业：
澳宝化妆品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；

4、2017年度获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2家企业：
博罗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、惠州智科实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励每项10万元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每项10万元；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每项10万元；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每项5万元。

三、申领程序和材料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下载填写《惠州市国家专利奖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以下验证材料（加盖公章）于2018年8月3日18时前报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科：

- 1、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复印件；
- 2、获奖证书或称号牌匾照片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国家专利奖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
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奖励申请书》

此页无正文



惠州市知识产权局

2018年7月23日

(联系人: 郑鑫; 联系电话: 0752-2808940)